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4、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60.89 万份。

6、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一致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以下无正文）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